

(GF—2017—0201)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工厂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规范本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按照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不得更改，但不限于发包人增加相关内容，确保本项目按照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工厂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工厂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于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示工程[2024]第06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2、SGZ[2024]061-GC017。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学院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院内，建筑面积为27978.32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四层，地下一层。主要布置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车辆创新研发中心、发动机电控实训室、物联网工程综合实训室、工业互联网实训室、软件工程实训室、课程研发中心、数据恢复实训室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柒元陆角伍分（¥83194557.65）；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6869275.40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叁角叁分（¥1427284.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规范；（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制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7天内予以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宝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内属于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维护，实施方案应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字盖章为准），费用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0.4.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基建用电、施工用水及排水、排污等，并承担相应费用。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质检部门复验并出具质量报告，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纸制版伍套,电子版壹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提交给发包人。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积极主动协调各保通相关部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磊；

身份证号：4112021992080300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232023032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51371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15天后，自第16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0天，按3.2.3款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天内补交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补交前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 协助业主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3.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4.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6.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7.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8. 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9.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定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10.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且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11.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审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施工费用内，如果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刘宝同；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1303；

联系电话： 15603988911；

电子信箱： QQ@997016060；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其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投标文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做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其实际投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该项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30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各种管线、配电箱（柜）、地砖等相关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2) 在施工过程中，因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偏差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计量累计偏差达到合同约定幅度(±3%)以内，结算时按原清单工程量执行，不再调整；达到合同约定幅度(±3%)以外的，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超过部分)进行调整。其调整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含)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15%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的方法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工程中发生的变更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以下方式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钢筋、水泥、商品砼主要建筑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要调整的，以投标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作为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进行材料调差，波动范围在正负5%（含5%）以内的，不计算材料差价，超过正负5%（不含5%）的部分，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因承包方延误工期所导致的价格价差不做调整，具体双方以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2、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支付100万元，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
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随工程进度款扣回，当承包方进度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50%时，一次性抵
扣完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
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
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形象进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工程量报表后3日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接到工程量报表后7个工作日内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签订并且承包人进场正式开工后按合同专用条款12.2.1的规定支付预付款，施工期间按每月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经工程结算完毕付至结算总价的90%，经审计完成后付到审计结算价的97%，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15.3.2款返还。如维修费超过保修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_____。

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均须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第10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原因而又未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的，从第16个工作日可以认为验收已经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违约金=应付款金额*万分之一/每日，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21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 私自停工超过7天的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经过两次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

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3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3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支付30万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 / 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如果该项费用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则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三门峡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部分工程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其次，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如发生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事件而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一次自愿接受发包人10万元的处罚，第二次自愿接受20万元的处罚，第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极端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企业信誉造成的损失或导致发包人因此遭受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处罚以及发包人通过诉讼、仲裁方式实现上述权益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1.2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

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21.3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本时间段计划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21.4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的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6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21.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21.8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1.9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属公司不能以任何形式抽调资金，否则发包人对该工程款有委托支付权，一经发现，每次不低于20万元的罚款。

21.10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志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13.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及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1.14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 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土建、装饰装修、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并应积极配合；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水、电、气、暖、雨污水等管线造成的破坏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处理或赔偿，如承包人对造成的破坏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协调处理，发包人有权按照造成损失的双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1.16.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计取。

21.17.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2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3.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方项目部管理，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22. 合同变更和解除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15日内不纠正的。

(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15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7)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8)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以上各款约定的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他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或损害负责；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30%计算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26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27 承包人进场后需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28 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达到验收标准。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承包人不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将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另加 15% 管理费用），同时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29 发包人制定《现场管理细则》及其他管理制度在签定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按《现场管理细则》及有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21.30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31.31 全部施工区、临设办公区、生活区必须作好排污、排雨水措施，保证畅通，不得有任何积水，施工区必须合理设置厕所并保持其清洁。

21.32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33 实际施工中，对于图纸存在明显错误，由于识图不详等而未发现的，且影响后续施工需要处理或返工的，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1.34 施工区及生活区临建设施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2009》相关要求。

21.35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作为临时库房使用，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职工生活区和办公区选址由承包人与当地办事处和相关村委协商确定。临建搭设标准必须满足政府下发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相关要求。对生产区、生活区以及使用到的市政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含扫雨、雪）、洒水，这些费用已经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计取费用。因施工造成市政罚款由总包方承担。职工生活区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1.36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37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实际情况，为了推进项目，现场先行实施的施工围墙、扬尘治理投入的设施设备费用属于承包人措施费中的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21.38、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智能工厂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7978.32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上四层, 地下一层			83194557.65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工厂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